

第2022018期
2022年5月20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1]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即《关于延续深
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
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符合
条件的从事规定的产业项目（即30号文附件）的企业¹，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计算并填报相应行次，自行申报享受优惠政策，并留存备查资料（如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等）。然而，若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相关享受优惠政策的产业项目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据此，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了《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于界定服务的相关流程以及资料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

- 1 税务机关提请前海管理局进行界定，并附上企业名单和相关信息



- 2 前海管理局自收到税务机关界定请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按《指引》附件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 3 企业按规定要求提供前海管理局界定所需的材料



- 4 自受理之日起，前海管理局原则上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意见²



《指引》自2022年5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值得注意的是，如纳税人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为避免税收风险以及相对耗时的界定程序，建议纳税人应注意相关留存资料的完整性和清晰性，以满足主管税务机关界定的需要。鉴于2021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期临近，建议纳税人仔细阅读《指引》以及其附件内容并在申报相关优惠前自行评估。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 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即30号文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及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然而，即使以上条件均满足，15%的优惠税率也仅适用于：

- ▶ 前海区域内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 ▶ 对总机构设在前海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前海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具体征管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² 此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特殊情况下，经前海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然而，如纳税人属于前海管理局联合税务机关按照前海信用税收等级划分出来的“一类企业”，前海管理局可采取相关措施以提高界定服务的工作效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gfxwj/content/post_976964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xwj/202107/f3b8d885725647328f9b6cd83628e93e.s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22年版目录》”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相比于现行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2020年版目录》”），《2022年版目录》总共增加238条、修改114条（主要是扩展原条目涵盖领域），删除38条。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重点增加了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中西部地区条目。

《2022年版目录》中的主要变化包括：

-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条目。
-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
- 持续鼓励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西部目录根据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优势和招商引资需要，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

相关各方可于2022年6月10日前登录相关部门官方网站（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www.ndrc.gov.cn及www.mofcom.gov.cn）或发送邮件至pantr@ndrc.gov.cn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qyj/yjzc/yjzcnd/202205/20220503311032.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版目录》全文：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2012/20201203026619.shtml>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内容提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5月6日发布了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计划》中列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2022年将完成的有关经济发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计划》提出，将围绕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专题调研。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涵盖以下方面：

- 财产所得、资本所得分布情况及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情况；
-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征收管理情况；
- 个人所得税收收入分配调节功能发挥方面的制约因素和主要问题；以及
- 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修改完善个人所得税法的意见建议。

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发展，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计划》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5/3b193f6d73e74888877565fbc3e4fb78.shtml>

►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内容提要

为落实特困行业纾困政策，2022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发布了人社厅发[2022]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

16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适用缓缴政策，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并免收滞纳金。

办理流程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并可自主选择缓缴其中任意险种。社会保险登记部门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补缴费款

企业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待遇处理

缓缴期限内，

- 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
- 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此外，属于五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可叠加享受阶段性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相关企业可参阅16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措施。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本地实施措施，敬请关注。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280/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通过验收单位名单（第三批）的通知（档办发[2022]4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05/t20220505_3807816.htm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12号）**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5783.html
- ▶ **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t20220504_592699.html
-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4/t20220429_555906.shtml#2
- ▶ **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205/t20220507_556283.shtml#2
- ▶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a22156b08b43454a8752547da0696835.html
- ▶ **关于印发《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全联厅发[2022]13号）**
<https://mp.weixin.qq.com/s/-acAXvfwoaoc1h5kqtYO4Q>
- ▶ **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8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0361>
- ▶ **演员聘用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http://f2.cri.cn/M00/59/EB/rBABDGJ1vYiAD_CSAAiY-C2_1BQ391.pdf
- ▶ **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5/t20220510_1324480.html
- ▶ **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22]114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tzbjg/202205/20220503310976.shtml>
- ▶ **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4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11/content_5689604.htm
- ▶ **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单（国家能源局公告[2022]2号）**
http://zfxgk.nea.gov.cn/2022-05/07/c_1310591797.htm
- ▶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财办[2022]23号）**
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5/t20220512_3809853.htm
- ▶ **海关总署出台十条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署综发[2022]4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zfxgkml34/434431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49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